



河套学院教务处文件

院教字〔2018〕83号

关于确定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重点建设 专业本科任课教师脱产进修名单的通知

各系部：

按照《关于做好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本科任课教师进修工作的通知》（院教字〔2018〕72号）文件要求，各系部结合实际情况，组织符合条件的教师积极申报。教务处根据我院本科专业建设的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，认真审核，确定选派以下2名教师于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脱产进修：

序号	系部	进修教师姓名	职称	学历	拟进修课程	拟进修院校	进修课程所属专业
1	蒙古语言文学系	阿拉坦宝鲁尔	助教	研究生	蒙古文信息处理、蒙古秘史	内蒙古大学	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
2	外国语言文学系	吕丽霞	副教授	本科	英语教学法	大连外国语大学	英语专业

具体要求：

1. 教师应在进修前制定进修学习计划（A4纸打印稿），于2018年9月3日前交教务处师资培训科，并将纸质版与电子版进修学习计划交系部教务科存档备查。

2. 教师在进修期间应严格遵守进修单位的各项规章制

度，不得随意请假，擅自离开。如需请假必须履行请假手续，并将请假条交教务处师资培训科存档。学习期间应认真做好听课或实践操作笔记，完成一篇教科研论文及进修学习总结（不少于 2000 字）。

3. 进修结束后，由进修院校相关院系及教务部门签属《河套学院重点建设专业教师进修学习评价表》（教务处网页“下载专区”下载），并由进修院校颁发结业证书或结业证明。

4. 教师进修结束返校后，须将《河套学院重点建设专业教师进修学习评价表》、教科研论文、进修学习总结、结业证书或结业证明原件、复印件（留档保存）交教务处师资培训科，符合要求后方可进行费用报销程序。

5. 在进修结束后新学期开学初，由教务处组织培训进修教师开展进修学习经验交流或观摩教学活动。

6. 教师进修期间的工资、福利等其他事项均按照学院相关文件执行，进修期间的费用报销按《河套学院教师培训进修管理办法》（河院发〔2017〕169 号）文件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8 年 7 月 3 日